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廢字第 41-107-05285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因接獲民眾檢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4 月 9 日 22 時

43 分許，發現訴願人將未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（內容物為紙尿布、菸蒂、紙類、衛生紙等）任意棄置於本市萬華區○○路與○○街口旁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錄影採證，並當場掣發 107 年 4 月 9 日第 X961918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嗣依廢棄物清理法第

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107 年 5 月 21 日廢字第 41-107-05285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2,400 元罰

鍰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10 月 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

提起訴願，12 月 4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12 條規定：「一般廢棄物回收、清除、處理之運輸、分類、貯存、排出、方法、設備及再利用，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，其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，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、貯存、排出之規定，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。」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二、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，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，

一律注意。」第 36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。」

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，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、收集時間、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，交付回收、清除或處理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，始得交付回收、清除或處理：……四、一般垃圾：（一）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、地點及作業方式，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垃圾車清除。（二）投置於執行機關設置之一般垃圾貯存設備內。」

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本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（以下簡稱清理費）之徵收，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規定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，得採販售專用垃圾袋徵收方式（以下簡稱隨袋徵收）徵收之。」

「前項所稱專用垃圾袋，指有固定規格、樣式，由塑膠或其他與一般廢棄物具相容性之材料製成，具固定容積，經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環保局）公告專用以盛裝一般廢棄物之袋狀容器，其規格、樣式及容積，由環保局訂定公告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、資源回收再利用法、電信法第八條及噪音管制法第八條之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一。」

附表一：（節錄）

壹、廢棄物清理法

項次	14
違反法條	第 12 條
裁罰法條	第 50 條
違反事實	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
違規情節	第 1 次
罰鍰上、下限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-6,000 元

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） | 2,400 元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

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家戶……等一般

廢棄物，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：（一）一般廢棄物，除巨大垃圾、資源垃圾、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各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，應依『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』……之規定，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，依本局規定時間，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……三、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……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。六、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，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，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 105 年 11 月底到臺灣，仲介公司的專員帶訴願人至前雇主家中時，曾宣導垃圾分類及使用專用垃圾袋事宜，但前雇主事後竟交代訴願人使用一般垃圾袋且不分類；訴願人上述所言均為真實，有切結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發現訴願人棄置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76020695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、採證光碟及採證照片 9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所為本件處分，固非無見。

四、惟按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，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，一律注意。」同法第 36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。」查本件訴願人主張系爭違規行為係依其前雇主指示而為，另依卷附原處分機關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76020695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：「一、職於 107 年 4 月 9 日於案址執行垃圾包取締勤務，在 22 時

42

分發現行為人○○○……步行前來丟棄 3 袋垃圾於地面即離去，職便上前出示證件，告知其違規事實，因○○未隨身攜帶證件，跟隨○○返家取得居留證，並開立舉發通知書（X961918），……。二、經檢視○○所棄置 3 袋垃圾包內有大量衛生紙、紙尿布、菸蒂、衣物柔軟精包裝袋等雜物。三、另檢視採證影片，職跟隨○○返家並向前雇主○○○……及○○告知違規事實及垃圾包政策，前雇主○○○並沒有像訴願書第四點所說向職說“拍謝！拍謝！”及要求○○拿證件給職登記。……」則本件究是否係前雇主指示訴願人使用一般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？抑或係訴願人自己之行為？不無疑義。遍觀全卷未見原處分機關就此疑義已為調查之相關事證，亦未見原處分機關於答辯書中陳述如何依

論理及經驗法則等為認定，或為相關之說明，核與前掲行政程序法第 9 條及第 36 條之規定未合，其遽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而逕予裁處，尚嫌率斷，容有釐清確認之必要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	(公出)
委員	張	慕	貞	(代行)
委員	范	文	清	
委員	王	韻	茹	
委員	吳	秦	雯	
委員	王	曼	萍	
委員	陳	愛	娥	
委員	盛	子	龍	
委員	洪	偉	勝	
委員	范	秀	羽	

中華民國

108

年

2

月

23

日